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股份**

本自願公佈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有關Golden Luck配售股份的自願公佈(「第一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24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Golden Luck告知，配售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其所持合共3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已配售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Golden Luck由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緊接配售完成前，Golden Luck於9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配售完成後，Golden Luck、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被視為於6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